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6-013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以通讯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2月19日下午13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剑锋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提名。

公司独立董事对《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6-015号）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

告,《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及《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于2016年2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于2016年2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

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商标专用权无偿转让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及刊登于2016年2月22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的《关于公司商标专用权无偿转让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及刊登于2016年2月22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的《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22 日